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9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照《公司章程》，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六次会议于2011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进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11年8月8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依照法定程序注销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压缩公司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节约运营费用，提高运营效率，提升整体效益，公司拟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定程序吸收合并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注销其法人地位，使之成为公司分公司。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原有债权债务概由公司承继。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鉴于公司将依法定程序吸收合并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铝业”），神火铝业原有经营业务将由公司承继，董事会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凭证）；铁路专用线营运（按国家有关规定）；矿用器材生产、销售（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凡需前置审批或国家有相关规定的，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拟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凭证）；铁路专用线营运（按国家有关规定）；矿用器材生产、销售（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电解铝、铝合金、铝型材及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废铝加工；发供电；碳素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专项审批或行政许可的，取得专项审批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根据《公司章程》，本提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原 第七条 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可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修订为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可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原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修订为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原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修订为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原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修订为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记名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3 公告编号 2011-05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压缩公司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节约运营费用，提高运营效率，提升整体效益，公司拟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定程序吸收合并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注销其法人地位，使之成为公司分公司。

一、合并各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合并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合并方——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铝业”）

1、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1998年8月，注册资本168,000.00万元，注册地为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法定代表人张光建，经营范围是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凭证）；铁路专用线营运（按国家有关规定）；矿用器材生产、销售（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凡需前置审批或国家有相关规定的，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经审计，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466,769.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49,963.34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90,262.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5,884.05万元。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2,740,735.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90,239.09万元；201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505,396.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077.22万元（未经审计）。

2、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神火铝业成立于2006年6月，2011年7月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833万元，注册地为河南省商丘市凯旋路华联商务大厦1106室，法定代表人王东华，经营范围是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电解铝、铝合金、铝型材及延伸产品、炭素的生产、加工、销售；废铝加工；发供电（涉及专项审批或行政许可的，取得专项审批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经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神火铝业资产总额691,085.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39,561.07万元；2010年度，神火铝业实现营业收入456,021.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0,507.56万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神火铝业资产总额732,442.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10,653.18万元。2011年上半年，神火铝业实现营业收入384,033.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8,907.89万元（未经审计）。

二、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神火铝业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神火铝业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成为公司分公司。

2、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3、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纳入公司；其负债及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由公司承继。

4、各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5、各方将积极合作，共同完成将被合并方的所有资产交付公司的事宜，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6、本次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员工安置按照公司员工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7、被合并方履行各自审议程序，公司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事项后，合并各方将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8、经相关审议程序后，各方共同办理有关证照变更、《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修改、注册等相关手续。

9、各方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三、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吸收合并神火铝业的目的是为压缩公司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节约运营费用，提高运营效率。吸收合并神火铝业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和长远利益做出的决策，已经过必要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不会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后，依照《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已经董事会第五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9月2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9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1日15:00至2011年9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26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①凡2011年8月2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中介机构注册会计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依照法定程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备注：1、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通知同时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议案一、二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三、四、五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电话、传真或邮件

2.登记时间：2011年9月1日-2日的正常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以及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四、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①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933 股票简称：神火投票

②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依照法定程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委托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统计时以所有议案中最大的表决权数计算该QFII帐户所代表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d、对每一议案的表决，一经投票，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①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②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

联 系 人：李元勋 班晓倩

联系电话：0370-5982722 5982466

传 真：0370-5180086

邮政编码：476600

2.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和对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授权委托有效期限：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五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第五届三次会议于2011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进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11年8月8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新增 第二条 监事会的组成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选举产生或更换；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出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

其余条款排序顺延。

此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原 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见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投反对和弃权票时，应书面说明理由。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修订为 第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记名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见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投反对和弃权票时，应书面说明理由。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此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1-025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8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胡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3名，代表股份 189,255,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9%。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增加经营范围，本次新增部分的经营范围为：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为此，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税控收款机的制造、销售、租赁，对电子产品行业的投资，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及信息服务；公路计算机收费、监控、系统设计、咨询及安装调试；对外贸易；手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通讯产品咨询服务；机电、消防工程设计；机电工程施工；消防工程施工；消防设备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税控收款机的制造、销售、租赁，对电子产品行业的投资，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及信息服务；公路计算机收费、监控、系统设计、咨询及安装调试；对外贸易；手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通讯产品咨询服务；机电、消防工程设计；机电工程施工；消防工程施工；消防设备销售；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1、表决情况：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参与表决股份	189,255,389	100%%	0	0%	0	0%

2、表决结果： 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敏、陈伟

3、结论性意见：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敏、陈伟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业务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1-40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4月14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1年4月14日、4月20日、4月27日、5月4日、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6月22日、6月29日、7月6日、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和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1-9号）、《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1-10号）、《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16号）、《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17号）、《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19号）、《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22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24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27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28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29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30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31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34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35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36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37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38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39号）。

由于重组方案涉及重大无先例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重组的相关方案尚在论证中，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一、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对本次重组可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和尽职调查，公司中期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公司将尽快与相关各方协商，于2011年9月13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披露重组方案并复牌。公司将在停牌期间根据工作情况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二、必要风险提示

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桥B股 编号：临2011-10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挂牌方式转让外高桥新市镇（森兰o外高桥商业商务区）D04-04地块的议案》

1、拟转让地块

外高桥新市镇（森兰·外高桥商业商务区）D04-04地块。

2、地块面积及相关参数

经上海市房屋土地测绘中心测定，D4-4地块建设用地面积为27,884.8平方米，规划容积率为2.0，规划建筑面积为55,769.6平方米。

3、转让方式

拟将外高桥新市镇（森兰·外高桥商业商务区）D04-04地块，通过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采用公开挂牌的方式实施转让。

4、挂牌时间及挂牌条件

本次转让地块的挂牌时间及挂牌条件均以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公告为准。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1-030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事项尚在筹划审议过程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1年8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于2011年8月1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宜，并于2011年8月18日公告该事项，同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ST国创 股票代码：600145 公告编号：2011-60

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8月16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益峰源实业有限公司（下称"益峰源"）书面通知，益峰源于2011年8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5,000,000股；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1,232,300股，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6,232,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5%。本次减持后，益峰源尚持有本公司65,290,7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29%。

特此公告。

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1-053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16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湘情JLC1，期权代码：03755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1年1月12日，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鄂情”）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2011年7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了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7月13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105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948万份，预留股票期权102万份，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71%。股权激励对象获授股权份额与前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数量一致。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1年7月13日；

2、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948万份，约占现总股本的4.74%；

3、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7.35元；

4、授予激励对象：董事高管8人，中层核心业务人员161人，总计169人；

5、股票来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6、等待期及行权比例：从授予日之日起12个月后起按照25%：25%：25%：25%的比例分四次行权。

二、股票期权登记情况

1、期权简称：湘情JLC1；

2、期权代码：037550；

3、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48万份，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两亿股的比例为4.74%。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计划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高管、中层核心业务人员		948	90.29%	4.74%

三、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鉴于董事会已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1年7月13日，而公司股票由于当日召开股东大会停牌一天，故首期授予期权的授予价格取公司前一交易日收盘价19.78元。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计算，首期授予的948万份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为2721.31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将按年进行分摊，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和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均能满足，所有激励对象全部行权，因此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按当期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及存续期间平均分摊股权激励成本。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实施在2011年至2015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行权期	行权比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计
第一期	25%	184.30	184.30	-	-	-	368.61
第二期	25%	146.41	292.82	146.41	-	-	585.64
第三期	25%	131.44	262.87	262.87	131.44	-	788.62
第四期	25%	122.30	244.61	244.61	244.61	122.30	978.44
总计	100%	584.46	984.61	653.89	376.05	122.30	2721.31

受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期权行权数量的变动，期权的实际成本可能会与此处的数据有所差异，最终成本以会计师的实际确认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5.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6.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16日

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8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比联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620007
基金交易代码	620007（前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1】52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1年7月18日 至2011年8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1年8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		10,54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		277,604,679.0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		64,815.17
募集份额（单位：）	有效认购份额	277,604,679.07
	利息结转的份额	64,815.17
	合计	277,669,494.2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	9,901.9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3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1年8月16日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1年8月16日获得书面确认，基金合同从2011年8月16日起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时间开始办理。

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了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开放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基金仅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投资者提供保本保证，对认购但未持有到期、保本周期内转换入的投资者不适用保本条款。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和其投资人员取得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也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长征电气 公告编号：2011-044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申请获得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9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亿元的公司债券，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西南合成 公告编号：2011-27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委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期审核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根据通知要求，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8月17日起停牌，公司将在收到审核意见后，及时公告审核结果。

特此公告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